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55	14,165
銷售成本		(1,754)	(12,688)
毛利		101	1,477
其他收入	4	2	9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3)
行政開支		(4,043)	(9,37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	(75)
財務成本	5	(1,616)	(6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59
採礦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	(265,47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050)	1,514
稅項	6	66,368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7	(204,682)	1,514
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006
年度（虧損）／溢利		(204,682)	3,52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匯兌差額		196	79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04,486)	3,59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9.43港仙)</u>	<u>0.6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30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9.43港仙)</u>	<u>0.2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1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345
勘探及評估資產		2,837	863
採礦權	9	735,657	1,001,130
		<u>738,808</u>	<u>1,002,33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0	1,323	5,5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	2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1	10,871
		<u>8,049</u>	<u>16,7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262	5,1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520	1,596
		<u>4,782</u>	<u>6,7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267</u>	<u>9,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2,075</u>	<u>1,012,322</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214	18,607
遞延稅項負債		163,913	230,281
		<u>183,127</u>	<u>248,888</u>
資產淨值		<u><u>558,948</u></u>	<u><u>763,43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3,357	323,357
儲備		235,591	440,077
權益總額		<u><u>558,948</u></u>	<u><u>763,43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棉紗買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代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來處理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當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就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所牽涉之會計事宜。

由於本年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適用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事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被採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此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為貿易業務，包括塑膠產品及棉紗買賣。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於中國成立之採礦公司之全部股權，此後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的營運活動，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國（包括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323,000港元及532,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0,343,000港元、8,626,000港元及7,157,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代表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所售貨物淨發票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855</u>	<u>14,165</u>	<u>-</u>	<u>52,011</u>	<u>1,855</u>	<u>66,17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1	-	-	2	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646	-	646
長期應收賬款之投資收入	-	262	-	-	-	262
豁免支付其他應付賬款	-	72	-	-	-	72
雜項收入	-	607	-	20	-	627
	<u>2</u>	<u>942</u>	<u>-</u>	<u>666</u>	<u>2</u>	<u>1,608</u>

5.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	-	793	-	793
融資租約	-	-	-	13	-	13
承兌票據	1,616	644	-	-	1,616	644
	1,616	644	-	806	1,616	1,450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	234	-	2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6,368)	-	-	-	(66,368)	-
	(66,368)	-	-	234	(66,368)	234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並無就持續經營業務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1,754</u>	<u>12,688</u>	<u>-</u>	<u>45,725</u>	<u>1,754</u>	<u>58,413</u>
折舊	<u>75</u>	<u>15</u>	<u>-</u>	<u>-</u>	<u>75</u>	<u>15</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款項	<u>-</u>	<u>-</u>	<u>-</u>	<u>125</u>	<u>-</u>	<u>125</u>
核數師酬金	<u>565</u>	<u>538</u>	<u>-</u>	<u>-</u>	<u>565</u>	<u>538</u>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3	1,175	-	1,138	463	2,313
減:撥入已售存貨成本之款額	<u>-</u>	<u>-</u>	<u>-</u>	<u>(235)</u>	<u>-</u>	<u>(235)</u>
	<u>463</u>	<u>1,175</u>	<u>-</u>	<u>903</u>	<u>463</u>	<u>2,078</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79</u>	<u>78</u>	<u>-</u>	<u>22</u>	<u>79</u>	<u>100</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2</u>	<u>60</u>	<u>-</u>	<u>(196)</u>	<u>12</u>	<u>(136)</u>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6</u>	<u>-</u>	<u>-</u>	<u>-</u>	<u>6</u>

* 該等項目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204,682)</u>	<u>3,520</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70,220</u>	579,534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596,46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6,0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u>(204,682)</u>	<u>1,514</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70,220</u>	579,534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596,46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6,001</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u>	<u>2,006</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70,220</u>	579,534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u>596,46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76,00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1,130</u>
攤銷	
年度開支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65,47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5,47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5,65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1,130</u>

採礦權代表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可以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毋須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全被開採為止。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計算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為止。

年內，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重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訂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為265,473,000港元。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而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以技術評估報告為基準的估計礦產儲量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u>1,323</u>	<u>5,591</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90日。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49
31日至60日	1,323	2,087
61日至90日	<u>-</u>	<u>3,155</u>
	<u>1,323</u>	<u>5,591</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仍然認為結餘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22
31日至60日	-	1,925
61日至90日	<u>1,262</u>	<u>2,908</u>
	<u>1,262</u>	<u>5,155</u>

業務回顧

塑膠及其他貨品買賣

本集團錄得收益1,8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65,000港元),即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87%。毛利率下降至5.44%(二零一零年:10.43%)。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高增值塑膠布產品之銷售下跌。年內,塑膠布產品之銷售量及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41噸及12,975港元,而去年則為1,240噸及11,400港元。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為204,682,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1,51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9.43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61港仙。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9.43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0.26港仙。

採礦業務

Kainarwolfram LLC及Ikh Uuliin Erdenes LLC(「蒙古公司」)擁有位於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之礦產開採執照。

蒙古公司現盡力繼續持有開採執照及履行蒙古礦產資源法及其他法律規例之規定。蒙古公司已按時支付年度開採執照、土地使用費用、環境費用及與開採執照有關之所有費用,亦已在適當時候向礦產資源專門機構支付有關呈報年度開採報告及計劃之所有稅費。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安排一組中國專家及地質學家到訪已獲執照之礦場。中國採礦專家及地質學家進行相當工作,包括若干準備採礦之必要工作。

另一組中國工程師已到訪礦場及檢查開採及加工廠房的設備。

作為部份營銷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蒙古公司之代表與一間美國鎢公司進行會議,討論銷售鎢精礦之可能性。該次洽談成功,並將於蒙古公司開始生產鎢精礦後繼續洽談。

蒙古公司之地質學家一直專注於已獲執照礦產之地質資料,尋求增加資源及儲量之可能性,並就採礦及營銷進行更多準備工作。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情況仍然不明朗，本公司董事預期塑膠買賣之經營環境將具挑戰性。為應付未來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開發新客源從而改善業務利潤率。再者，我們將繼續監察採礦業務之發展，並力圖進一步開拓採礦業務從而有助於將來獲得回報。

為保持持續增長及盡量提高股東收益，董事將繼續物色所有具潛力之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約1,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約4,043,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6.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4,682,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3,52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265,473,000港元之已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33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7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58,9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63,434,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746,85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19,07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6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98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68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48倍），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為0.2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25）。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262,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一筆短期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8名（二零一零年：18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本公司定期檢討酬金政策，旨在獎勵及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之偏離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是每季一次。年內，只曾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布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的角色應獨立於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唐貫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呈辭後，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已不再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本公司現正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時另行發表公佈。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由於董事會主席出缺，故無主席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改由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回答股東的提問。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國義先生
劉小娥女士
林柏森先生